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上海人寿乐岁无忧学生定期寿险条款

###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部分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及其他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八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 目录

<b>第一部分</b>	<b>您（投保人）与我们（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b>	<b>3</b>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	3
第五条	续保 .....	3
<b>第二部分</b>	<b>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b>	<b>3</b>
第六条	保险金额 .....	3
第七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4
第八条	等待期 .....	4
第九条	保险责任 .....	4
第十条	责任免除 .....	4
<b>第三部分</b>	<b>如何支付保险费 .....</b>	<b>5</b>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支付 .....	5
<b>第四部分</b>	<b>如何申请保险金 .....</b>	<b>5</b>
第十二条	受益人 .....	5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	6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	6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	6
第十六条	失踪处理 .....	6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	6
<b>第五部分</b>	<b>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b>	<b>7</b>
第十八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b>第六部分</b>	<b>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b>	<b>7</b>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第二十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第二十一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	7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	7

##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以及经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我们为网上投保的投保人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为在学校或者幼儿园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幼儿。

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对于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可由其本人或对其有保险利益的人向我们投保。

###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并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保单年度<sup>1</sup>、保单周年日<sup>2</sup>、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3</sup>均以该日期计算。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约定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计算，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 第五条 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您可以向我们提出续保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本合同将延续有效。本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延续有效。

**如果本产品统一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续保。**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 第六条 保险金额

#### 一、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本合同项下我们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二、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但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中载明。

<sup>1</sup>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2</sup>保单周年日：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sup>3</sup>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在本合同交费期限内，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第七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第八条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 30 日为等待期。

##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sup>4</sup>直接导致身故，或者于等待期后（续保无等待期）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您累计所交的保险费（不计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二、体育课猝死<sup>5</sup>额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上体育课期间或在参加学校（幼儿园）组织的体育活动期间发生猝死，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另行给付体育课猝死额外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第十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虐或故意自伤；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sup>6</sup>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sup>7</sup>，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8</sup>；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9</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0</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11</sup>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因接受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sup>12</sup>或因药物过敏所致；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sup>4</sup>**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sup>5</sup>**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本合同约定的医院的诊断和公安、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为准。

<sup>6</sup>**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指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八周岁以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未成年人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规定）

<sup>7</sup>**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sup>8</sup>**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9</sup>**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0</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11</sup>**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2</sup>**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权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后，方可确认医疗事故的成立。

8.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潜水<sup>13</sup>、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sup>14</sup>、探险活动<sup>15</sup>、摔跤比赛、武术比赛<sup>16</sup>、特技表演<sup>17</sup>、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9.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10.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sup>18</sup>。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和“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十二条 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体育课猝死额外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体育课猝死额外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sup>19</sup>，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故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sup>13</sup>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sup>14</sup>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sup>15</sup>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16</sup>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17</sup>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sup>18</sup>未到期净保费：计算公式为：已支付的当期保险费×（1-35%）×（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sup>19</sup>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含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体育课猝死额外保险金时，由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20</sup>；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 4、 所能提供的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须提供可证明继承人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六条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以向我们申请身故保险金，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的被保险人死亡日为被保险人死亡的日期，并且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保险金后，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协商处理。

###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sup>20</sup>**有效身份证件**：指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十六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

##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 第十八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第二十一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1. 本合同保险期间期满日 24 时；
2. 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体育课猝死额外保险金；
3.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本页内容结束>